法書通釋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法書通釋
作者：張紳　元

明張紳撰。紳，字士行，一曰字仲紳。《書史會要》但稱爲山東人，洪武中官浙江布政使。不詳爲山東何地之人，亦不詳其出身。考《明史·吳伯宗傳》附載鮑恂事，稱洪武十五年，吉安余詮、高郵張長年、登州張紳，竝以明經老成，爲禮部主事所薦。召至京，恂、長年皆以老病辭歸，惟紳授鄠縣教諭，尋召爲右僉都御史，終浙江左布政使。則紳乃登州人，以薦舉起家也。是書分十篇 —— 曰八法、曰結構、曰執使、曰篇段、曰從古、曰立式、曰辨體、曰名稱、曰利器、曰總論，皆彙集晉、唐以來名論，亦間及蘇軾、黃庭堅、姜夔、吾衍之說。所取古人碑帖，祇及唐而止，然皆習見之文，〈立式篇〉辨古無眞書之名，「鍾、王楷書皆是隸法」一條，足正近代俗剳之陋。其所引法書，《瘞鶴銘》前後兩見，一列之小楷，一列之大楷，殆校錄偶疎耶？案《靜志居詩話》曰：「張紳工大小篆，精於賞鑑，法書、名畫，多所品題，撰《法書通釋》一卷。」今檢此本實爲兩卷，蓋朱彝尊偶誤記也。

八法篇第一〈偏旁附〉

八法之道，肇自隸楷。崔、蔡、鍾、張，皆秘其說。二王之後，傳之永師，降及歐、虞，尤宗其法。誠以所用該於萬字，墨道之最，不可不明也。八法者，永字八筆是矣。一曰側，二曰勒，三曰努，四曰，五曰策，六曰掠，七曰啄，八曰磔。而八法之外，亦有增明。故衛夫人筆陣，歐陽率更八訣，翰林密論廿四條，學者不可以莫之考也。今於八法之下，以類比附，亦自簡而詳，由約而博之義。

丶側者，點也。而謂之側者，側下筆使筆鋒右顧，審其勢而側之，故名。若止言點，則不明顧右，無蹲鋒向背之勢矣。其法：作點向左，以中指斜頓向右，以大指齊頓作報答，便以中指挫鋒，須收鋒在內，所謂三過筆也。側不可平其筆，就右為之。又云：側者，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大反揭，則棱利矣。又云：側蹲鴟而墜石，側不愧臥。

一勒者，橫畫也。而謂之勒者，謂趯筆而行，承其虛畫，首其勁澀，則功成矣。若止言畫，慮不在趯，一出便畫，則鋒拳而怯薄也。其法：頭傍鋒仰策次迅。又言：仰筆覆收。又言：鱗勒法須仰收。〈在字上筆宜用之。〉詳其旨意，蓋有御勒之義，豈得稱畫耶？《三昧》云：初落筆鋒向左，急勒回向右橫過，至末復駐鋒折回。其勢首尾俱低，中高，拱如覆舟樣，故曰勒。常患平。又云：勒緩縱以藏機。又云：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下，以筆心壓之。

丨努者，中心豎畫也。而謂之努者，豎筆微努近左，然後趯筆下行，使不直率，故不得豎畫也。《三昧》云：初橫入，筆向上行而少駐，復引鋒下行，勢須作垤胸而立。末駐鋒收向上，此垂露法也；末鋒駐而不收，引而伸之，此懸針也。又云：弩彎環而勢曲，努過直而力敗。努不宜直其筆，直則無力。立筆左偃而下，最須有力。

丿趯者，挑也。而謂之也，其法借勢於努，蹲鋒得勢而出，其於倒收，若跳踢然。忌於平出，故不言挑也。直曰，橫曰挑。今案：蘭亭事字是挑，殊字是，然必此二字用之為宜。又云：峻快以如錐，宜蹲而勢生。須蹲鋒，得勢而出，出則暗收。

乛策亦畫也。不言畫者，其法，仰筆趯鋒，輕抬而進，有鞭策之勢，故言策不言畫。異於勒者，勒則兩頭下中高，策則兩頭高中下。今案：勒者使之回，策者使之進，其意深矣。〈策名折異畫。〉唐太宗云：策者仰策仰收。又云：策依稀斫，仰策也，兩頭高中下，以筆心舉之。

丿掠者，拂也，撇也。而謂之掠者，側鋒左出，借勢於策，迅筆左出，疾有準取。其勁險盡而為撇，拂則輕薄無此肥厚矣。〈庶疾水木，左出皆是也。〉今案：掠有按帚著地之勢，又名分發。右軍云：陸斷犀象。歐陽率更云：利劍斫斷犀象之牙。三昧云：斜懸而末鋒飛起，左字斜硬，右字腕轉。又云：厥居戶在，縱撇；又義文支，橫撇。又有向撇，首向右尾左出也。又云：掠仿佛以宜肥，掠左出而輕鋒。掠者，拂掠，須迅其鋒左出而欲利。

[1234]啄者，亦撇也。不言撇者，取鳥啄物之義。今案：筆鋒及紙，為啄最善，狀啄勢非撇所能。〈白鳥字頭，斜拂是也。〉三昧云：下筆駐鋒後即出，名啄。又云：啄騰淩而速進，啄倉皇而疾掩。啄者如禽之啄物，立筆下罨，須疾為勝。

[1234]磔者，波也。而謂之磔者，微直曰磔，橫曰波耳。其法筆戰行，不徐不疾，欲盡復駐，勢是以磔。開其筆或出鋒，或藏鋒，由心所好。今案：磔者開也，張也，在字中此筆開張也。鍾書磔筆，須三過折，蓋起筆微仰，中則平，末則起，自然三折有波浪之勢。今人作意為三折狀，惡俗不可師。又曰：磔抑趯以遲移，磔趯趯以開掌。磔者，不疾不徐，戰去而欲倦，復駐而去之。鍾每畫一波，常三過折筆。

崔子玉《八法陰陽遲速論》云：側筆者，左揭腕簇鋒著紙為遲澀，回鋒覆蹤是峻疾。勒筆者，鱗筆右行為遲澀，回筆左勒是峻疾。努筆者，搶鋒逆上頓挫為遲澀，努鋒下行是峻疾。趯鋒者，蹲鋒於努畫之中，衄挫取勢為遲澀，得勢險激左出是峻疾。策筆者，搶鋒向上為遲澀，回鋒仰策是峻疾。掠筆者，右激逆搶為遲澀，左揭腕右掠是峻疾。啄筆者，左臥筆挫鋒向右為遲澀，右揭腕左罨是峻疾。磔筆者，緊趯戰行為遲澀，勢極磔掣右出是峻疾。

顏魯公《八法頌》云：側蹲鴟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仿佛以宜肥。啄騰淩而速進，磔抑趯以遲移。

柳柳州《八法頌》云：側不媿臥，勒常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宜存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掩，磔趯趯以開掌。

張懷瓘《藥石論》云：側簇鋒向紙，揭腕收蹤。勒鱗筆右行，其鋒豎入。努搶鋒前入，磔筆下承。趯蹲鋒上出，險勢旁分。策揭鋒右上，收筆半垂。啄挫鋒不豎，取勢非遲。掠鋒雖右入，險自左來。磔筆緊勢峻，鋒出意收。

丶點法磊磊，似大石當衢。又云：如高峰墜石，磕磕然，實如崩也。或如蹲鴟，或如科鬥，或如瓜瓣，或如栗子。存若鶚口，尖如鼠矢。又有半蟻〈宜字上用之，為避其旁點也。〉、丁頭〈宣字上，宜用之。〉、蠆尾〈亭字、丁字、寺字下是。〉。打點，單以指送筆，似打物之勢。皆審其所宜而用之。故右軍云：點不變為布棋也。點者字眉目，全藉顧盼精神，有向有背，隨字形異用筆之法，須有三過之意，大抵不遠於側。又云：點要重實，如綿裹鐵。三昧云：點有尖禿斜正，隨字勢而用之。

[1234]仰三角點，[1234]覆三角點，用於勢當俯仰者。氵旁三角點，用於直波點水。[1234]直三角點，[1234]直四角點，用於宀[1234]。[1234]亂四角點，起於蘭亭茂字。[1234]斜角點，用於立羊羔美等字。[1234]長鼠矢點，用於長使吏更。[1234]短鼠矢點，用

於夾奚契。灬三往一復點，[1234]向背點，兩旁分八字相向，與中帶相背立勢。[1234]寬橫波點，[1234]促橫波點，皆用於下四點。[1234]急雁陣點，[1234]寬雁陣點，用於燕然樵，三字外不可用。[1234]順兩對點，用於雨巫飛明等字。[1234][1234]拗兩對點，用於米雨兆等字，上小字用於光當尚堂等字。下小字用於示係。上八字用於曾公。下[1234]字用於具隻。丶垂露點，用於寧穴字。[1234]顧盼點，用於州字心字。[1234]開三點，用於係。[1234]斂三點，用於孚字。[1234]橫三點，用於龍字也。鍾每作一點，常隱鋒而為之。

氵散水法，上衄側，中偃，下潛挫鋒。〈黃庭、樂毅同此法。〉《臨池訣》云：或藏或露，狀類不同，意要遞相顯異。若頻有則兩點相近，而下點當高。此名潛相矚視，外雖解摘，內相屬附。為上中潛鋒暗衄，下峻潛遣。氵鍾法也。三昧云：散水，沙汰江河濁；隔水，流湍波激，又云直波。

冫冰法，上衄側覆殺，下築而之，須相承揖。若並連衄側輕揭，則率字左右用之。草法則借勢捷遣，若緩滯則為病也。

灬烈火法，衄鋒暗築。案《臨池訣》云：須各自立勢，低背潛衄，所謂視之不見，考之彌彰。鍾書然字用之。姜堯章云：一點起，兩點帶，一點應。

灬聯飛法，暗衄，微駐，輕揭，潛，筆鋒連綿，相顧不絕。《禁經》云：聯飛如雁陣當秋，樂毅論燕然等字用之。又虞永興兼字用其半勢，蓋中斷也。右軍云：烏字下點欲急，如鳥之腳，急乃取形勢也。

宀顯異法，〈俗云宀頭。〉蓋言宀字三點也。點駐鋒，左右挫鋒，橫畫按筆勢須相順。又上側橫畫，勒左　　筆擺鋒，〈豎策爲　　。〉右峻啄輕揭出，告誓寶字，虞永興常守之。今案：名顯異，三點各顯其異也。容寶等字，上點須正，畫須圓明，不宜相著，上長下短。

丷八　曾頭、其腳，左潛揭而右啄。曾頭用左啄而右側，其腳用左側右啄。案此當云羊頭其腳，蓋曾頭與其腳，特有從頭僉腳，與此有異。

二暗築法，取鋒直衝，有點連物，則名暗築，月其字內兩點是也。今案：非勒非策，又非仰畫覆畫，取名為暗築，用筆可知。或曰衰筆法，謂令今字，下點須按鋒，上下蹙衄

之。

一畫法，如千里陣雲，隱隱然其實有形。作橫畫皆用大指遣之。若作策法，即斜指抬筆上。若作勒法，即用中指鉤筆澀進，覆畫以中指頓筆，然後以大指遣至盡處。此三勢相近，用法不同。又　　筆法，初豎策，中抬鋒輕勁，微勒向左，鍾書宣示字長畫。故右軍云：畫不變為布算也。畫者，字之骨體，欲其堅正勻淨，有起有止。所貴長短合宜，結束堅實。三昧云：智永、世南，上而鍾、王，多用篆法畫。歐、褚、薛多用隸法畫。《秘訣》云：橫畫須直入筆鋒，豎畫須橫入筆鋒，此不傳之妙。

三三畫法，上潛鋒平勒，中背筆仰策，下緊趯覆收，名遞相解摘。黃庭三關字用草法，上岝側，中策，下奮筆橫飛，名遞相聳峙，凡橫畫多則用之。永師謂隔仰隔覆，並字是隔，二畺字是隔，三須仰覆用之。唐太宗云：上平中仰下覆。〈春主生字是也。〉若兩畫，並上仰下覆，土字是也。

[1234][1234]向背法，　鄉筆如日字，　背筆如月字。

丨豎　　法，抬筆豎策挫鋒，上下豎直。〈尚字等字用之。〉今案：密論特舉此條者，以其非努豎，亦非懸針、垂露，故別此法名。豎策緣策末稍瘦，與此相似也。《翰林隱術》云：　　筆須抬筆豎策之，鍾書上字常用之。

[1234]奮筆法，左側而獨立，中岝折而右鉤，鍾書宣示字用。若中豎則左右暗岝而潛。又簇鋒健進，為糸字下三點也。今案：簇鋒健進，指行草也，故名奮筆。《翰林隱術》云：奮筆勢險策是也，草書一二三字用之。

丨懸針法，如長錐綴地，蘭亭年字盡其勢。《口訣》云：鋒須先發，管逐勢行，趯筆緊收澀進，如錐畫石。

丨垂露法，以上二法，皆是直豎，不作努勢。右軍云：作一牽如萬歲之枯藤。〈此言行草內牽法。〉又云：豎如筍抽寒穀。《臨池訣》云：垂露本篆刻，名玉箸，又名古釵股是也。今案：當以圓潔緊勁為上。枯藤抽筍，不言懸針、垂露，但言豎法耳。趙子昂云：豎一豎，綿裹針，言骨肉勻也。《口訣》云：鋒管齊下，勢盡殺筆縮鋒。米南宮云：無垂而不縮。正謂此也。

[1234]偏拂法，自張長史始用於草書。

乙踠腳法，又云背拋法，如壯士之屈臂。《臨池訣》云：此鍾法稍涉八分。蠆毒法，引過其曲，轉蹲其鋒，又徐收而橫之，不欲出須暗收，使其如負芒刺則善。〈鳳飛凡氣之類。〉今案：蠆毒與蠆尾不同。三昧云：鳳飛縱腕，光先橫腕。

[1234]外臂法，左峻掠中，潛鋒衄挫，右蹲鋒外擲。右軍云：腳　　幹，上捺下撚指，終始折轉。

戈法，又曰背法，若百鈞之弩。又云：落筆峨峨，如長松之倚溪谷，似欲倒也。歐陽率更云：勁松倒折，落掛石崖。其法以中指遺至盡處，以名指拒而之。又右軍背戈法：上則俯而過，下則曲而就，蓋所以失之於前、正之於後也。鍾書哉字用。又永師澀則戈法，下以名指築上，借勢以中指遣之至下，以名指衄鋒潛，此名禿出法。又張旭折芒法，潛筆緊走，意盡乃收而之。張敬玄曰：戈宜筆直抽。三昧云：代成哉茂，縱戈；必恐悲，橫戈。

縮出法，戔字也。上磔衄鋒，下磔出之，此八分法，蓋避雙出也。又上縮鋒作努，下出鋒作。張云：戔如朿棘是也。

[1234]勾裹法，圓角趯鋒作努法，勢未盡而之。顏魯公鉤法，用筆如紙下行，勢須圓角蹲鋒，用中指鉤成之。〈日月因岡向等字用。〉張敬玄云：固字轉角之勢，不宜棱角努張。〈《瘞鶴銘》、《蘭亭序》固字妙。〉又轉角名暗角，不顯也。

勹勾努法，圓角激鋒，待筋骨而成。要如武人屈臂，又如勁弩筋節。右軍云：回角不用峻及有棱是。〈匀勿旬等字用。〉今案：旬字用此，須下與內包點畫齊方好，若裹在內則不合作，所以不言裹也。

口嗟法，左右揭腕也。[1234]，即匡字左畔。[1234]，即圍字右畔也。

阝 卩附。阝 在右者云抱邑，阝 在左者以阜。卩音節。

[1234]斜曲法，女字之類。智永云：如斜附曲。

乚臥挑法。歐陽率更云：似長空之初月。亻立人法，如烏之在柱是也。

彡衫法，上平點，中啄，下衄側。唐太宗云：彡乃形影字右邊，不可一向為之，須背下撇之。今案三昧云：如柳之穿魚，一一不可同也。

[1234]多法。唐太宗云：四撇一縮，二少縮，三亦縮，四出鋒。

[1234]平磔法，謂之字近遠等字下波，又名曰逴，如足逴溝塹。其法不遲不疾，戰筆側去，勢盡不可便出，須駐筆而後。鍾太傅作磔筆，須三過折。《禁經》云：及友尺反是縱波，還之遠趣是橫波。

[1234]抽筆法，左罨掠須峻利，右潛鋒而戰行，待勢卷而機駐，揭磔出而暗收。若便收必流滑凡淺。又側起平發緊殺。案：波為抽筆，從腹內起。庾肩吾云：將放更留是也。如人字、大字、夫字第二筆是也。今案：謂之磔者，則開張有出勢，此則有留勢。

[1234]交爭勢。《訣》云：凡有人第二筆有四意，撬引抑曳，蓋言行行草也。

結構篇第二〈形勢〉

結構之道，隨字賦形，長短廣狹，疏密肥瘦，各有其態。或橫或豎，如坐如臥，或斜或正，如立如行。或上短下長，或上長下短。或一字三停，或一字中斷。或二字重立，或兩字並成。或全用一二三四字以合成，或省用一二三四字以輳成。或上覆下承，或左顧右盼。或豎開以夾別字，或橫坼而裹別字。繁簡不同，小大亦異，不有結構，安可成形。故宋高宗云：正書之字，八法俱備，皆可正讀，所謂楷法是也。

梁武帝觀絲書十二意。

平〈橫。〉直〈縱。〉均〈間。〉密〈際。〉鋒〈末。〉力〈骨體。〉輕〈屈折。〉決〈牽掣。〉補〈不足。〉損〈有餘。〉巧〈布置。〉稱〈大小。〉

顏魯公傳張長史筆法。

平謂橫。真卿云：長史每令為一畫，皆須縱橫有象。直謂縱，言直者，必縱之不令邪曲。

均謂間，言間不容光。密謂際，言築鋒下筆，皆令完成，不令其疏。鋒謂末，言以成畫，使其鋒健。力謂骨體，言筆則點畫皆有筋骨，字體自然雄媚。輕謂屈折，言鉤筆轉角，折鋒輕過，亦謂轉角為暗字。決謂牽掣，為撇決意釋，令不怯滯鋒，險峻而成。補謂不足，言結構有點畫或失趣者，則別點畫旁救之。損謂有餘，言趣長筆短，常使意氣有餘，畫若不足。巧謂布置，言欲書時，先想字形大小，布置令其平穩，或意外字體，令其有異氣。稱謂大小，言大字促之令小，小字寬之令大，兼茂密所以為稱。

右軍云：務以平穩為本，分間布白，上下齊平，均其體制，大字促之令小，小字寬之令大。又云：凡事處其中畫之法，皆不宜倒其左右，右廂復宜粗於左畔。橫貴乎纖，豎貴乎粗。分間布白，遠近宜均，上下得所，自然平穩。

又云腹不宜促，〈短也。〉腳不宜賒，〈長也。〉輕不宜斜，重不宜長，單不宜小，雙不宜大，密勝乎疏，短勝乎長。不得上寬下窄。不宜傷密，密則似痾瘵纏身。〈不舒展也。〉不宜傷疏，疏則似溺水之禽。〈慢也。〉不宜傷長，長則似死蛇掛樹，腰肢無力。不宜傷短，短則似壓死蝦蟆。〈言匾闊也。〉又云：莫以字小易而忙行筆勢，莫以字大難而慢展毫端。

陶隱居云：近左虛右，分間不同，視之不足，學之彌工。

隋僧智果《心成頌》：迴展右肩，〈頭項長者向右，展寧宣台尚字是也。〉長舒左足。〈有腳向左舒，寶其具真字是也。〉峻拔一角，〈字方者抬右角，國用周字是也。〉潛虛半腹。〈右軍云：畫須稍粗於左，看遠近均勻，遞相蓋覆，令左實右虛，用見月字是也。〉間開間合，〈無字等字四點四畫為綜，上開則下合之。〉隔仰隔覆。〈並字是隔二，薑字是隔三，仰覆用之。三昧云：二畫則上仰下覆，三畫則上仰中平下覆。〉回互留放，〈謂字有磔掠，重者如爻字則上留下放，茶字則上放下留，不可並放。〉變換垂縮。〈謂兩豎畫一垂一縮，並字右縮左垂，斤字右垂左縮，上下並然。〉繁則減除，〈王書懸字，虞書字，並去下一點。長書盛字改[1234]為血。〉疏則補續。〈神字加一點，辛字加一畫之類。〉分若仰背，〈為綜也，卅冊之類，皆須自立其抵背，鍾、王、歐、虞皆守之。〉合如對目。〈為逢也，八字州字須潛相矚視。〉孤單必大，〈一點一畫，成其獨抵之勢者也。〉重並乃促。〈謂昌呂爻棗等字，上林棘羽等字左促，森字淼兼用之。〉似側映斜，〈為斜為側，交欠以入之類。〉如斜附曲。〈謂[1234]為為曲，女宴必在之類。〉覃精一字，功歸自得盈虛，〈向背仰覆，垂縮回互，不失也。〉統視連行，妙在相承起伏。

歐陽率《更轉傳授訣》曰：每秉筆，必在圓正氣力，縱橫重輕，凝神靜慮。當審字勢，四面停勻，八邊俱備，短長合度，粗細折中，心眼準程，疏密欹正。忙則失勢，緩則骨癡，瘦則形枯，肥則質濁。細詳緩臨，自然備體。

張懷瓘《用筆十法》：偃仰向背。〈謂兩字並為一字，須求點畫上下偃仰、向背離合之勢。〉陰陽相應。〈謂陰為內，陽為外，斂筆為陰，展筆為陽。左右亦然，皆須相應。〉鱗羽參差。〈謂點畫編次，無使齊平，如鱗羽參差狀。〉峰巒起伏。〈謂起筆蹙衄，如峰巒之狀，殺筆亦須存結。〉真草偏枯。〈謂兩字或三字，不得真草合成一字，謂之偏枯。須求映帶，字勢雄媚。〉邪正失則。〈謂筆結字分付點畫之法，須依位次。遲澀飛動。謂勒鋒礙筆，皆須飛動，無凝滯之勢是得法。〉射空玲瓏。〈謂相感識字，行草用筆不依先後。〉尺寸規度。〈謂不可長有餘而短不足，須引筆至盡處，則字有凝重之態。〉隨字轉變。〈謂如蘭亭年字，一筆作懸針，其下歲字即變垂露，其間之字，又各別有體。〉

盧攜《臨池訣》：第一用紙筆。第二認勢。第三裹束。第四真如立，行如行。第五草如走。第六上稀。第七中勻。第八下密。

後蜀林罕云：一字之內，有占六書二三四者。大都造字皆包含六意。字有正者側者，橫而在上中下者，豎而在左右中者，向者背者，並者重者，順者逆者，左者右者，俯者仰者，橫坼而裏別字者，豎開而夾別字者，有一字成者，有全用二字三字四字合成者，有省用二字三字四字合成者。

《翰林隱術》云：崔子玉曰：觀其象，俯仰有儀，方不中矩，圓不中規，抑左揚右，望之若欹。

姜堯章云：點者，字之眉目，全藉顧盼精神，有向有背，隨字異形。橫直畫者，字之骨體，欲其堅正勻淨，有起有止，所貴長短合宜，結束堅實者。“丿”“乀”者，字之手足，伸縮異度，變化多端，要如魚翼鳥翅，有翩翩自得之狀。挑剔者，字之步履，欲其沉實。晉人挑剔，或帶斜拂，或橫引向外。至顏、柳始正鋒為之，正鋒則無飄逸之氣。

《變通異訣》云：點不變謂之布棋，畫不變謂之布算，方不變謂之鬥，圓不變謂之環。此書之大病，學者切宜慎之。

陳伯敷云：字有形八面，迭遞增換，一面變形凡八面，兩面變形凡十六，三面以上，變化不可勝數矣。但以一面為主，而七面之勢傾向之也。

三昧結構式：

雲空。〈上鉤之應下，如鳥之視胸。〉九見。〈腕鉤之應上，須折鋒而起。〉門月。〈右鉤之應左，半斜以銳為精。〉來東。〈中鉤之應中，隨縮鋒而微露。〉長民。〈左鉤之應右，須盡其鋒。〉黍委。〈上下之撇點，有陰陽之分，不分則無上下相承之意。〉畺三。〈三排之橫畫者，截然中處而不乖，其上下有仰覆之別。〉其因。〈四畫之字，上下反其情，而上三但取順。〉然無。〈四點之字，左右要成八字，中帶可就上，不可就下。〉皿四。〈四柱之字，左右上開而下合。〉炎茶。〈兩捺之字，或上點或下點，不宜所重。〉反及。〈兩撇之字，先長而斜硬，後短而腕差轉。〉廬多。〈此等字先腕轉而後斜硬。〉口曰。〈不可橫長，須下畫長承直末。〉臣巨。〈欲直左，而右旁短直應之。〉旬匆。〈此等字，裏面字與鉤齊方稱。〉長馬。〈如此短畫，不可與長畫相粘。〉衣良。〈應右鉤須略平起。〉莫矢。〈此等字，下畫宜長，撇短不轉，而點取下之長短用之。〉見具。〈此等字，須右長直作小棘刺，中短畫不可相粘，欲其圓淨平勻，而啄短出，以點承長直而為之終。〉思誌。〈心在下者，折欲右足右寬方稱。〉遠還。〈凡之繞裏面字，上大下小方稱。〉雖難。〈此等字直畫微向左，以避右邊之勢。〉鳥烏。〈屈腳之勢，如角弓之張。〉門周。〈須初撇首尾向外，次努首尾向右。〉同國。〈初直首尾向右，平畫仰，次直首尾向右。〉叢森。〈重鉤之字，在乎先縮鋒而後出鋒，作以應，捺亦同。〉作行。〈左短而右長。〉於佳。〈右短而左長。〉自因。〈左豎短而右鉤微長。〉亦馬。〈點之重並，亦必屈伸以變換之，不變謂之布棋。〉爨薑。〈繁雜者，必求古人佳樣用之，古無則不可擅寫。〉三冊。〈畫之重並，必隨宜屈伸仰覆向背以變之，否則如布算。〉倉食。〈上面不可寫波。〉上下。〈直畫宜短，點皆近上。〉邊爾。〈太繁者宜減除之。〉是足。〈卜字居中下撇。父初啄而畫頭接其尾，中復以波，上接啄而終之。〉心。〈初點向裏，橫戈斜平，鉤向內，而收中點，取高勢欲粘第三點，又須與高，不可下。〉風。〈兩邊悉宜圓緊，用點之時，左邊勢宜高，疾背筆時，意中如電，謂疾急也。幾鳳字同。〉柔。〈下面木字，左右須齊平。〉者。〈日字不宜正對，上字與省字同意。〉十。〈橫畫校長，直畫宜短。〉七。〈橫畫校長，直畫轉而復回。〉和。〈偏少者，仰點畫以就之。〉氈。〈偏礙者，屈點畫以避之。〉井。〈字之孤單者，展一畫以書之。〉棗。〈字之重並者，蹙一畫以書之。〉辛。〈大疏者補續之，仍必有古人佳樣乃可寫。〉畫。〈元畫之字，必須下筆勁淨，疏密停勻，照映為佳。當疏

不疏，反成寒乞。當密不密，反成寬疏。相揖相背，發於左者應於右，起於上者伏於下，此不易之法也。〉左。〈畫短而斜硬其撇。〉右。〈畫長而腕轉其撇。〉大。〈橫畫微短，撇就畫上直，下至畫下，方腕轉向左，波首微出畫上，大要波首暗接連腕，末鋒則血脈連屬。〉

三昧形勢式：

錯綜。〈橫墮驚壑壟。〉分疆。〈龍細路諸詩。〉三勻。〈湘遊衛轍識。〉疏排。〈分衣之大十。〉縝密。〈傑密墳蘇飛。〉短方。〈則向短江和。〉長方。〈崖喜蒼翠壽。〉讓橫。〈垂莫喜。〉讓直。〈即印恒叩郎。〉讓左。〈收改波號虢。〉讓右。〈鑿或對頤。〉天覆。〈宇宮寧亭。〉地載。〈血且蓋益。〉承上。〈更天未央。〉蓋下。〈今合令含。〉上尖。〈卷在存奉。〉下尖。〈動助多少。〉隔水。〈清流波湍激。〉散水。〈沙汰江濁。〉二分。〈裏表裹裘裳。〉上平。〈峻峰頌飡雄。〉下平。〈春卷合舂奉。〉縱腕。〈虱風夙汎飛。〉橫腕。〈先光見乞元。〉縱撇。〈厥居戶左。〉橫撇。〈又叉丈支。〉縱波。〈及友尺反。〉橫波。〈還之遠趣。〉縱戈。〈伐成哉載茂。〉橫戈。〈心必恐恕悲。〉勻畫。〈青書高台。〉平畫。〈量曈景。〉陽畫。〈大在辰天。〉陰畫。〈下不言六。〉鉤。〈列則剩。〉綽鉤。〈平於亭手。〉齊撇。〈大合今夫。〉尖鉤。〈庭戶延。〉向。〈目自尚圖內。〉背。〈飛背風斤。〉邑。〈郎部鄉邦。〉卩。〈郤即印卿。〉圓。〈池也夭白。〉肥。〈古七向。〉瘦。〈身。〉長。〈東。〉短。〈西。〉大。〈體。〉小。〈口。〉正。〈黨。〉斜。〈朋。〉疏。〈千。〉密。〈萬。〉舒左足。〈其實隻貝。〉展右肩。〈高雪雨向。〉右占地。〈祠獨猶懷。〉左占地。〈敬亂彰彫。〉中占地。〈華壺賣堂。〉上占地。〈雲雪宇宙。〉下占地。〈我衣是大。〉柳葉點。〈足復走是。〉粟子點。〈家。〉翻捺點。〈火秋。〉瓜子點。〈亦失矢小。〉

三昧下筆先後式：〈略〉

執使篇第三

執筆之法，謂之執使者，執謂執筆，使謂運用。故孫過庭有執使轉用之法。姜堯章云：執謂淺深長短，使謂縱橫牽掣，轉謂鉤環盤紆，用謂點畫向背。執之在手，手不主運，運之在腕，腕不知執是也。其法具後。

蔡邕《九勢說》曰：勢來不可止，勢去不可遏。惟筆軟，則奇怪生焉。凡落筆結字，上皆覆下，下以承上，使其形勢遞相映帶，無使勢背。轉筆宜左右回顧，無使節目孤露。藏鋒點畫，出入之跡，欲左先右，至回左亦然。藏頭圓筆屬紙，令筆鋒常在點畫中行。護尾點畫勢盡，用力收之。疾勢出於啄磔之中，又在緊豎筆之內。掠筆在於趯鋒，峻用之。澀勢在於緊戰行之。橫鱗豎勒之規，此名九勢。

李斯《用筆論》：夫用筆之法，須先急回，後疾下，如鷹望雕遊，信之自然，不得重改。送筆若遊魚得水，舞筆如景山興雲，或卷或舒，乍輕乍重。若深思此理，當自見矣。

右軍云：凡學書，先學執筆。若真書去筆頭一寸二分，草去筆頭三寸一分。

唐太宗云：大抵腕豎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

褚河南云：用筆當如印印泥，如錐畫沙，使其藏鋒，書乃沈著。當其用鋒，常欲透過紙背。虞世南云：筆長不過六寸，真一行二草三，指實掌虛。

韓方明《授筆要說》云：第一執管，其法以雙指抱管，管亦當五指共執。要在實指虛掌，鉤擫訐送，亦曰抵送。若以單指抱之，則力不足而無神氣。

盧攜《妙訣》云：用筆之法，拓大指，擫中指，斂第二指，拒名指，令掌心虛如握卵，此大要也。凡用筆，以大指節外置筆，令轉動自在，名指拒中指，小指拒名指。此細要也。

張敬玄云：楷書把筆，妙在虛掌運腕，不宜把筆苦緊。緊則轉腕不得，既腕不轉，則字體或粗或細，上下不均，雖多用力，元來不當。又云：楷書只虛掌轉腕，不要懸臂，氣力有限。行草書即須懸腕，筆勢無限，不懸腕筆勢有限。

張懷瓘云：執筆淺而堅，掣打勁利，掣三寸而一寸著紙，勢則有餘。若執筆深而束，牽三寸而一寸著紙，勢已盡矣。其故何也？筆在指端則掌虛，運動適意，騰躍頓挫，生意在焉。筆居半則掌實，如樞不轉，掣豈自由。轉運回旋，乃成棱角，筆既死矣，寧望字之生動乎？

李華云：用筆在乎虛掌而實指，緩衄而急送。

林韞《撥鐙敘》云：盧肇謂韞曰：子學吾書，但求其力耳，殊不知用筆之方，不在於力，用於力，筆死矣。虛掌實指，指不入掌，東西上下，何所閡焉。

《翰林禁經》云：筆貴饒左，書尚遲澀，此君臣之道也。大凡點畫，不在拘之長短遠近，但勿令遏其勢，俾筋骨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此畫耳，非書也。吾昔授教韓吏部，其法撥鐙，推拖拈曳是也。又案錢若水云：唐陸希聲得五字法，曰擫、壓、鉤、格、抵，謂之撥鐙法。希聲言二王皆傳此法，陽冰亦得之。希聲以授　光，李後主得之，復增二字。

李後主云：書有七字，謂之撥鐙法，擫、壓、鉤、揭、抵、導、送。

《翰林密論十二種隱筆法》：遲、疾、順、逆、澀、倒、轉、渦、提、啄、罨、趯。

李華云：予有二字之訣，至神之方，所謂截、拽是也。

蘇子瞻云：把筆無定法，要使掌虛而寬。歐陽文忠公謂予：當使腕運而指不知。此語最妙。方其運也，左右前後，卻不免欹側。及其定也，上下如引繩，此之謂筆正。抑誠懸之語良是也。

莆田鄭子經云：小字法在掌指，大字法兼肘腕。掌指，法之常也；肘腕，法之變也。魏、晉間帖，掌指字也。

陳伯敷《執筆法》：擫。〈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捺。食指著中節旁，此下二指主力。〉鉤。〈中指著指尖，鉤筆下。〉揭。〈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上。〉抵。〈名指揭肇，中指抵住。〉拒。〈中指鉤筆，名指拒定。此上二指主運轉。〉導。〈小指引名指過右。〉送。〈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上二指主來往。〉

又云：撥鐙法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圓活易轉動也。鐙即馬鐙，筆管直，則虎口開如馬鐙也。又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亦欲淺，則易撥動也。又云：寫字有枕腕，以左手枕右手腕。有提腕，肘著案而虛提手腕。有懸腕，著空中，此最有力，今代唯鮮于郎中善懸腕書，余問之，瞋目伸臂曰：膽〈膽膽〉。又云：凡書有撮管，以撥鐙指法

撮管頭，大字草書宜用之，書壁尤佳。有扌族管，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管，三指攢之，就地書大幅屏障。有撚管，大指與中三指撚管頭書之，側立案左書長幅子。有握管，四指中節，沉著有力，書誥敕榜疏。又云：字有筋骨血肉，字之筋，筆鋒是也，斷處藏之，連處度之。藏者首尾蹲搶是也，度者空中打勢，飛度筆意是也。字之肉，筆毫是也，疏處捺滿，密處提飛，平處捺滿，險處提飛。捺滿則肥，提飛則瘦，肥者毫端分數省也。字本無骨，謂之骨者，大指下節骨是也，提之則字中骨健矣，縱之則字中骨有轉軸而活絡矣。提者，大指下節骨下端小竦動也，縱者，骨下節轉軸中筋絡稍和緩也。血者，字生於墨，墨生於水。水者，字之血也。筆尖受水，一點已枯矣。水墨皆藏於副毫之內，蹲之則水下，駐之則水聚，提之則水皆入紙矣。捺以勻之，搶以殺之，過以補之，衄以圓之。過貴乎疾如飛鳥驚蛇，力到自然，不可少凝滯，成不復重改。

右案：用筆有報答，有顧盼，有逆順，有遲滯，有迅疾，有勁險，有飛動，有猛銳，有棱利，有筋節，有牽引，有戰行，有揭腕，有暗築，有鱗勒，有藏頭，有護尾，有打有飛，有直筆，有豎筆，有仰筆、覆筆、側筆、轉筆、卷筆、臥筆、卓筆、駐筆、按筆、頓筆、築筆、衮筆、抬筆、翻筆、聳筆、奮筆、抽筆，有出鋒、藏鋒、折鋒、搭鋒、衄鋒、簇鋒、搶鋒、挫鋒、豎鋒、潛鋒、仰鋒、側鋒、蹲鋒、收鋒、趯鋒、築鋒、回鋒、駐鋒、蹙鋒、擺鋒、隱鋒、揭鋒。學者潛心而求其說，執之道備矣。

篇段篇第四〈情性、變化、風神〉

古人寫字，政如作文，有字法，有章法，有篇法，終篇結構，首尾相應，故云一點成一字之規，一字乃終篇之主，起伏隱顯，陰陽向背，皆有意態。至於用筆用墨，亦是此意，濃淡枯潤，肥瘦老嫩，皆要相稱。故羲之能為一筆書，蓋謂《禊序》自永字至文字，筆意顧盼，朝向偃仰，陰陽起伏，筆筆不斷，人不能也。書評稱褚河南字裏金生，行間玉潤，以為行款中間所空素地亦有法度，疏不至遠，密不至近，如織錦之法，花地相間，須要得宜耳。《筆勢圖》云：每書欲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用，十起五伏。智果心成頌曰：統視連行，要在相承起伏。

張懷瓘云：隨字轉變。〈謂如蘭亭之字，各變體也。〉

孫過庭云：數畫並施，其形各異。眾點齊列，為體互乖。又云：一點成一字之規，一終篇之準，違而不犯，和而不同。

張彥遠云：草書體勢，一筆而成，血脈隔行不斷。王子敬明其深旨。陸探微亦作一筆畫，連綿不斷。此知書畫用筆同矣。

張敬玄云：法成之後，字體各有管束。一字管兩字，兩字管三字，如此管一行，一行管兩行，兩行管三行，如此管一紙。遞相管束，不論多少。

蔡希綜《法書論》云：每書一紙，或有重字，亦須字字意殊。故何延之云：右軍蘭亭，每字皆構別體，蓋其理也。又云：夫始下筆須藏鋒轉腕，前緩後急，字體形勢，狀如蟲蛇，互相鉤連，勿令其斷。

姜堯章云：下筆之初，有搭鋒，有折鋒，一字之體，定於初下筆。凡作字，第一字多是折鋒，第二三字承上筆勢，多是搭鋒。若一字之間，右邊是折鋒，應左其故也。又有平起如隸畫，藏鋒如篆畫，大要折搭多精神，平藏善含蓄。

陳伯敷云：篇段平起伏，六分之，一平，其三起，最後二分伏。平者圓穩而平畫多也，起者振起而仰畫多也，伏者收斂而偃畫多也。

從古篇第五

自蒼頡始造書契，而古文篆隸，相滋以生。今之真書，即古隸法，行草二體，皆自此生。故善書者筆跡皆有本原，偏旁皆從篆隸。智者洞察，昧者莫聞。是以法篆則藏鋒，折搭則從隸，用筆之向背，結體之方圓，隱顯之中，皆存是道。人徒見其規模乎八法，而不知其從容乎六書。近時吳興趙公為能如此，其他往往皆工點畫，不究偏旁，古法蕩然，非為小失。然而古人秘此，論堤覯罕聞，間有二三，為著於此。

孫過庭云：故亦旁通二篆，俯貫八分，包括篇章，涵泳飛白。若毫厘不察，則胡越殊風者焉。又云：鎔鑄蟲篆，陶鈞草隸。

宋高宗云：士於書法，必先學正書，以八法皆備，不相附麗，至側字亦可正讀，不渝本體，蓋篆隸之餘風，若楷法既到，則肆筆行草，自然臻妙。

《書學纂要》云：右軍父子破體，實法篆隸，其異同隱顯，伏於纖微，非精察者，未易知也。

姜堯章云：真行草書之法，其原出於蟲篆、八分、飛白、章草等。圓勁古淡，出於蟲篆；點畫波發，則出於八分；轉換向背，則出於飛白；簡便疾快，則出章草。

宋太常博士黃希先云：學書先務真楷，端正勻停而後破體，破體而後草書。凡字之為體，緩不如緊，開不如密，斜不如正，濁不如清，左欲重，右欲輕，古從之筆，莫不皆然也。

余嘗以諸帖中之破體字萃為一編，可見古人多從篆隸。又以說文字原五百四十字詳察用之，則可追蹤先哲。然切忌走失本體，則又不善取法者，如虞永興書孔子廟堂記內雨中四點，不用字挑剔，水字左畔分為兩筆，不相連屬，皆是從善。它如此者甚眾，學者當詳之。

立式篇第六

凡寫字，先看文字宜用何法。如經學文字，必當真書，詩賦之類，行草不妨。又看紙筆卷冊合用字體，大小務使相稱。然後尋古人寫過樣子，如小楷有黃庭、樂毅、畫讚、曹娥，各自法度不同。今所寫當用何者為法，凝神存想，乘興下筆，立一字為一篇之主，分其章，辨其句，為之起伏隱顯，為之向背開合，為之映帶變換，情狀可以生，形勢可以定，始可言書矣。唐韓方明授筆要說云：欲書先當想，看所書一紙之中是何詞句，言語多少，及紙目相稱，以何等書與今書體相合，或真或行或草，與紙相當，有難書之字，預須心中布置。今擇漢魏而降，以及晉唐遺刻之美者，真行草書，以類相從，列為十等，具錄於後。

◎真書

古無真書之名，所謂隸書、楷書、正書是也。鍾、王楷書，皆是隸法，唐之歐、顏，猶存此意。近代不知此法，俗劄生矣。

茹府君碑〈歐陽率更猛銳處似之。〉

鍾太傅戎路表

鍾太傅力命表〈真、行〉

薦焦季直表

王廙祥除表

王右軍曹娥誄

王右軍樂毅論

王右軍黃庭經〈真、行〉

王右軍畫像贊

王大令洛神賦〈真、行〉

陶隱居瘞鶴銘

王玄宗王先生碑〈一刻作徐嶠之書〉

蕭子雲書列子

虞永興破邪論

歐陽率更心經

歐陽率更姚篠恭公碑

歐陽率更尊勝咒

歐陽通道因法師碑

褚河南孟法師碑

褚河南陰符經〈真、行〉

張良史祝府君碑

顏光祿中興頌〈已上小楷〉

鍾太傅宣示帖

陶隱居舊館壇碑

王玄宗王先生碑

歐陽率更化度寺碑

歐陽率更虞溫公碑

歐陽率更西林寺碑

顏光祿麻姑壇記

顏光祿多寶塔銘

柳諫議王播碑〈已上中楷〉

陶隱居瘞鶴銘

歐陽率更九成宮碑

歐陽率更丹州刺史碑

歐陽率更皇甫君碑

歐陽率更溫彥博碑

虞永興孔子廟堂碑

虞永興孔穎達碑

虞永興昭仁寺碑

褚河南孟法師碑

褚河南聖教序

褚河南倪寬贊

張長史郎官石記

顏光祿中興頌

顏光祿放生池

顏光祿離堆記

顏光祿畫像贊

顏光祿顏夫人碑

顏光祿麻姑壇記〈大中小三等〉

柳諫議魏謨碑

柳諫議頭陀寺碑

柳諫議玄秘銘〈已上大楷〉

◎章草

史遊急就章

永初竹簡

張芝八月九日

韋誕八月帖

皇象文武帖

索靖月儀

索靖急就章

王右軍三月廿四日

王大令豹奴

孤不度德

亮曰董卓

荊州

七月廿六日

曹子建賦

蕭子雲出師頌

◎飛白

真行字雖真書，而筆意行動。

鍾太傅力命表

鍾太傅墓田丙舍

鍾太傅昨疏憂虞

王右軍蘭亭記

王右軍黃庭經

王右軍霜寒

王右軍告誓文

王大令保母磚

王大令洛神賦

永禪師歸田賦

王僧虔劉伯寵帖

李北海娑羅樹

李北海嶽麓寺

李北海雲麾將軍

◎行書

鍾太傅雪寒

鍾太傅白騎遂

王右軍旦極寒

王右軍玉樹

王右軍快雪

張從申玄靜碑〈又福興寺碑〉

唐明皇脊令頌

僧懷仁聖教序

行書以行為草，蓋結體錯綜，似乎草書結體起止。行書此體最少，歐、顏草書多是此種。

王右軍奄至

王右軍慈陰

王右軍穆松

王右軍宰相安和

王大令阮新婦

顏光祿爭坐位

虞永興汝南公主墓銘草

顏光祿祭伯侄文起草

◎行兼草

王大令相過

王大令授衣帖

王大令鄱陽帖

王大令鵝羣帖

王大令辭尚書令表

謝太傅八月五日

顏光祿鹿脯帖

◎草書

王右軍十七帖

王右軍破羌帖

閣帖諸草書〈內除偽帖〉

永禪師歸田賦

永禪師千字文

孫過庭書譜

李懷琳絕交書

唐人月儀

◎逸草。此類多是張史書。

王大令鄱陽

鵝群

知汝殊愁

玄度時來往

桓江州助汝

張華得書為慰

奉對

承足下

奉黃柑

小佳等大字草書

藏真自敘千文

〈以上前輩鑒出，非大令書，然可為今日吊字之法。〉

◎雜體。此等不可為法。

宋儋接拜

智果

辨體篇第七

自鳥跡科斗之後，創制大、小二篆。二篆之後，始有隸法。鍾、王以來，又復變為今體，為之真。楷隸以降，乃有行狎之變，又為草書。世有後先，體多殊異，皆為論著，所以各體可知矣。

◎真書、楷書、正書、隸書

古無真書之稱，後人謂之正書、楷書者，蓋即隸書也。吾衍字原云：隸有秦漢之分。秦隸者，程邈減小篆為之者，勢若漢款識篆字相近，非有挑法之隸也即是。秦權量上刻字，世多以為篆，誤矣。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諸碑是也。此體最後出，皆是挑法，與秦隸同名而實異。然則今之真書，即是此法，但自鍾繇之後，二王變體，世人謂之真書，執筆之際，不知即是隸法別為構體。流傳既久，失其本原，乃至日趨嫵媚，惡俗之剳，不可追改。今觀歐、顏而上，往往皆從隸古，學者但不詳察耳。字原謂隸有秦隸漢隸，灼是至論。今當以晉人真書謂之晉隸，則自然易曉矣。《訣》云：本於篆法，學如真書，但變隼尾激石二波也。

◎章草

漢元帝時，史遊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粗書之，損隸規矩，縱任奔逸，因草創義謂之草。建初中，杜度善此，見稱章帝，使草書上事，蓋因章奏，謂之章草。即隸書之捷草，又章草之捷也。《訣》云：章草其隸字八分，謹嚴如真，用其一二波也。

◎行書〈即稿書〉、行狎書

後漢潁川劉德昇，即真書之少變，務從簡易，相間流行，謂之行書。昔鍾元常善行狎書是也。爾後羲、獻並造其極。獻之嘗白父曰：古之章草，未能宏逸，頓異真體。今窮揮運之理，極草縱之致，不若於稿行之間，於往法固殊也。大人宜改體。觀其騰煙揚火，則回祿喪精；覆海傾河，則玄冥失御。天假其魄，非學之功。若逸氣縱橫，則羲謝於獻；簪裾禮樂，則獻不繼羲。雖其家之法悉殊，而子敬以為遒拔。《訣》云：行筆而不停，著紙而不離，輕轉而重按，如水流雲行，無少間斷，永存乎生意也。

◎飛白

蔡邕待詔鴻都門，見役人方修飾，以堊帚成字，心有悅焉，歸而為飛白之書。漢末魏初，並以題署宮闕。王隱、王愔並云飛白變楷，製以題署，勢勁字輕微不滿。王僧虔云：飛白，八分之輕者。梁武帝謂王獻之書白而不飛，蕭子雲書飛而不白，宜斟酌令得中。後子雲以篆文為之，雅合帝意。雖創法於八分，實窮微於小篆，故曰開張隸體、微露其白云。

◎草書

自杜度妙於章草，崔瑗、崔寔父子繼能，羅暉、趙襲亦法此藝，與張芝相善，因而變之，以成今草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候通其隔行。惟王子敬明其深旨，故行首之字，往往繼前行之末，世稱一筆書者，自張伯英也。王右軍云：草書亦復須篆勢、八分、古隸、章草相雜，以發人意。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則意思淺薄，而筆即直過。每作一字，須有點處，且作餘字總竟，然後安點，其點須從空中遙擲筆作之。

姜堯章云：凡草書，先當取法張芝、皇象、索靖等。章草則結體平正，下筆有源。然後仿右軍，申之以變化，鼓之以奇崛。若泛學諸家，則字有工拙，筆多失誤。當連者反斷，當斷者反續，不識向背，不知起止，不悟轉換，隨意用筆，任筆賦形，失誤顛錯，反為新奇，自大令以來，已如此矣，況今世哉。自唐以前，多是獨草，不過兩字。後世相連屬十數字不斷，號曰遊絲。此雖出於古人，不足為法。古人作草，如今人作真，何嘗苟且。

張橫渠云：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筆劄以來便有。但寫得不謹，便成草書。其傳已久，只是法備於右軍，附以己書為說。既有草書，則經中之字，傳寫失其真者多矣。以此詩書之字，盡有不可通者。

名稱篇第八

八法之變，形狀不同，古人遺跡，往皆有名稱，如蹲鴟、隼尾之類，其法甚多。今為搜訪類聚，略其用筆之旨，學者庶有考焉。

點類：蹲鴟、早蟻、鶚口、鼠矢、栗子、柳葉、科斗、瓜瓣、丁頭、打點、散水、隔水、烈火、聯飛、衰筆、暗築、顯異、奮筆、曾頭、其腳、橫波、直波、雁陣。

橫類：飛橫、平磔、鱗勒、戰行、藏頭、護尾、折異、橫鱗、豎勒、三過、仰覆、鶴頂、蠶頭。

豎類：豎　　、懸針、垂露、玉箸、釵股、屋漏痕、錐畫沙、烏絲闌。

趯類：棘針、蠆尾、蟹爪、趯鉤、綽鉤、鉤裹、鉤努。

戈類：丁頭、打點、背戈、倒戈、澀出、〈永〉、斫戈、　腳、背拋、臥挑、外臂、縮出、折芒〈旭〉。

撇類：集尾、分露、縮出、穿魚。

波類：橫波、豎波、放留、交爭、三過筆、激石波。

總論：解摘、揭腕、斜曲、蠶食葉、壁折文。

利器篇第九

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於竹木之上，竹剛漆膩，畫不能行，首重尾輕，形如科鬥，故曰科斗書。後世筆墨既有，書學日盛，字體屢更，學者必求筆墨之良者用之，又知所以用之之道，方可致力，而臨池之功成。於是錄前人之餘論，以為此篇云：

衛夫人《筆陣圖》云：筆頭長一寸，管長五寸。

王右軍云：紙剛用軟筆，紙柔用硬筆。純剛則如錐畫石，純柔則如泥洗泥，既不圓暢，神格亡矣。書壁及石，同紙剛例，蓋相得也。又云：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致毛弱無力也。又云：書弱紙用強筆，書強紙用弱筆。強者弱之，弱者強之。

虞永興云：筆長不過六寸，捉筆不過三寸。真一、行二、草三。指實者掌虛。李陽冰云：筆每用畢，則洗濯收藏，惟己自持，勿傳他手。

柳諫議云：縛筆所要優柔，出鋒須長，揮毫雖細，管不在大，副切須齊。副則波撇有憑，管小則運動省力，毛細則點畫無失，鋒長則洪纖自由矣。

《翰林禁經》云：筆純毫為心，軟而復健。紙新藏入篋笥，潤滑易書，即受其墨，若久露風日，枯燥難用。硯所貯水，用畢則幹之，不可久浸潤。水宜新汲，不可久停，停者不堪用。墨隨用旋研旋使為佳，多餘則泥滯也。

宋高宗《翰墨志》云：昔人草書，悉用長毫，以利縱舍之便。

米南宮曰：古書畫皆圓，蓋有助於器。唐皆鳳池硯，中心如瓦凹，故曰硯瓦。因其凹勢，一援其筆，鋒已圓矣，書畫安得不圓。今硯心平如砥，一援筆則褊，故字畫亦褊。近又有　　心凸硯，援筆則三角，字畫安得圓哉。

姜白石云：筆鋒欲長勁而圓。長則含墨，利以運用，勁則有力，圓則妍美。蓋筆墨者，皆書法之一助也。

陳伯敷云：磨墨之法，重按輕推，遠行近折。又云：幹研墨，濕點筆。濕研墨，幹點筆。不得自磨墨，令手顫筋骨木強，是大忌也。凡磨墨不得用硯池中水，令墨滯筆冴。須以水滴汲新水，臨時斟酌用之。硯常洗淨，莫留宿墨。端石取細潤停水，歙石取縝澀發墨，兼之斯為寶矣。初學須用佳紙，令後不怯紙。須用惡筆，令後不擇筆。

《硯錄》云：端溪硯色貴青紫，聲欲清越，向日視之有芒，入水漬之無瑕。備此四者，乃為佳品。歙石惟是羅紋者、眉子者、刷絲者最佳。歙石其最可尚者，每用墨畢，以水滌之，泮然盡去，不復留漬於其間，是則勝乎端石也。

按右軍所云：筆著墨不過三分，學者不可泥之，當以所書字之大小，以為著墨之淺深。用小筆可以點墨，大筆須用援墨。

總論篇第十

通釋之作，共得十篇，屬辭比事，以類相從。至於眾舉傍通，提綱會要，論博義廣，莫得而拘者，萃為此篇，蓋又為諸篇之綱要也。

蔡邕《筆論》云：書者舒也，欲書則先舒散懷抱，任情恣性，默坐靜思，隨意所適。言不出口，氣不盈息，沉密神采，如對至尊，然後書之，則無不善矣。為書之體，須入其形，若行若飛，若臥若起，若愁若喜，若蟲食木葉，若利劍長戈，若強弓勁弩，若水火，若雲霧，若日月，縱橫有象，可謂書矣。

右軍云：學書之法，先幹研墨，凝神靜慮，預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動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此不是書，但得其點畫耳。又云：凡字，處其中畫之法，皆不得倒其左右。右廂復宜粗於左畔。橫貴乎纖，豎貴乎粗。分間布白，遠近宜均，上下得所，自然平穩。

孫虔禮云：一時而書，有乖有合。合則流媚，乖則雕疏。略言其由，各有其五：神怡務閑，一合也；感惠徇知，二合也；時和氣順，三合也；墨紙相發，四合也；偶然欲書，五合也。心遽體留，一乖也；意違勢屈，二乖也；風燥日炎，三乖也；紙墨不佳，四乖也；情怠手闌，五乖也。乖合之際，優劣互差。得時不如得器，得器不如得志。若五乖同萃，思遏手蒙。五合交臻，神融筆暢。暢無不適，蒙無所從。又云：初學之際，但求平正；既知平正，務追險絕；既能險絕，復歸平正。初為未及，中則過之，後乃會通。會通之際，人書俱老。又云：右軍之書，寫樂毅論則情多怫鬱，書畫讚則意涉瑰奇，黃庭經則怡懌虛無，太師箴則縱橫爭折。暨乎蘭亭，興集思逸神超，私門誡誓，情拘意慘。所謂涉樂方笑，言哀已歎。情動形言，取會風騷之意；陽舒陰慘，本乎天地之心。

歐陽詢云：丶，點如高峰之墜石。[1234]，挑如長空之新月。一，勒如千里之陣雲。丨，牽如萬歲之枯藤，[1234]，戈如嶺鬆倒折，落掛石崖。[1234]，勾如萬鈞之弩發。[1234]，拂如利劍，截斷犀象之牙。[1234]，波常三過筆。澄心靜慮，端己正容，秉筆思生，臨池誌逸。虛拳直腕，指齊掌空。意在筆前，文向思後。分間布白，勿令側偏。墨淡則傷神采，墨濃必滯鋒毫。肥則為鈍，瘦則露骨。勿使傷於軟弱，不得怒降為奇。點畫調勻均平，上下遞相顧揖。筋骨精神，隨其大小，不可頭輕尾重，毋令左短右長。斜正如人，上稱下載，東映西帶。氣宇衝融，精神灑落。省此微言，孰為不可。

張懷瓘《書斷》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書，此楷之始。魏初，有鍾、胡二家為行書，法盛行於世。行書即正書之小變，務從簡易，相間流行，非草非真，離方遁圓。行書兼真者謂之真行，滯草者謂之草行。此行書之始。

《翰林禁經》九生法：一生筆，純毫為心，軟而復健。二生紙，新入篋笥，潤滑易書，書即受其墨，若久露風日，枯燥難用。三生硯，用貯水畢則幹之。司馬公云：石硯不可久浸潤。四生水，義在新汲，不可久停，停不堪用。五生墨，隨用旋研，墨少用為上，多餘則泥滯。六生手，適遇攜持執勞，腕手無準。七生神，神凝靜思，不可煩躁。八生目，寢息適寤，光朗分明。九生意，天意清朗，人心舒悅，乃可言書。

《翰林密論》云：凡書，通則變，如歐變右軍體，柳變歐陽體。至於永師、褚遂良、虞世南、李邕、顏真卿，並是書中得仙手，得法後，自變其體以傳後也，故俱得其名。

黃魯直云：大概書字，楷法欲如快馬斫陣，草法欲左規右矩，此古人妙處也。

蘇子瞻云：真書難於飄揚，草書難於嚴重，大字難於結密，小字難於寬綽。又云：真生行，行生草。真如立，行如行，草如走。未有不能立而能走者也。

姜堯章云：一須人品高，二須師古法，三須紙墨，四須險勁，五須高明，六須潤澤，七須向背得宜，八須時出新意，則自然長者如秀整之士，短者如精悍之徒，瘦者如山澤之臞，肥者如貴遊之子，勁者如武夫，媚者如美女，欹斜如醉仙，端楷如賢士。

陳伯敷云：喜怒哀樂，各有分數。喜則氣和而字舒，怒則氣粗而字險，哀則氣鬱而字斂，樂則氣平而字麗。情有輕重，則字之斂舒險麗亦有淺深，變化無窮，清和肅壯，奇麗古淡，互有出入。題是山水仙隱，氣自然清；富貴宴樂，氣自然和；朝廷禮儀，氣自然肅；珍怪豪傑，氣自然奇；佳麗園池，氣自然麗；造化上古，氣自然古；幽貞閑適，氣自然淡。八者交相為用，變化又無窮矣。

右案：曹娥之斂，黃庭之變，蘭亭之暢，亦逸少之所留意。故克捷表乃鍾書之傑，蓋是一時聞捷，喜而成此。詳其用筆，皆若鐵騎縱橫，劍戟森列，真若行陣之聞擊刺斬斫之狀，故與力命、宣示全不侔也。

董內直《書訣》云：分間布白，遠近宜均。無垂不縮，無往不收。如懸針，如折釵股，如壁坼，如屋漏雨，如印印泥，如錐畫沙。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每作一點，當隱鋒而為之。左邊短少，必與上齊；右邊畫少，與下齊。左欲去吻，右欲去肩。快意剉鋒，使不怯滯，則鋒取妍。晉人不傳之妙，多力多筋者勝，無力無筋者病，多力多筋者是書，無力無筋者謂之墨豬。以腕運筆，不以掌運筆。指欲實，掌欲虛。書不入木，不如不學。

綿裹鐵法，沉著痛快。

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